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计划公布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情况说明
1	聂腾云	董事长、总裁	2020/11/3	11,000,000	更改托管席位
			2020/11/9	17,993,600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2	陈立英	联席董事长、 副总裁	2020/10/16	7,000,000	更改托管席位
3	王瑞	管理人员	2020/11/12	500	买入
			2020/11/13	500	卖出

经核查，以上人员股票发生变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计划内幕消息形成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王瑞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本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